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85—2008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Leather—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Colour fastness to water

(ISO 11642:1993,MOD)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1642:1993《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11642:1993 的技术性差异主要表现在:

- a) 删除“范围”中的“注 1”;
- b)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国际标准引用的 ISO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便于我国使用;
- c) 将第 4 章“仪器和材料”分为第 4 章“试剂和材料”、第 5 章“装置”;
- d) 贴衬织物用符合 GB/T 7568.7 的 SW 型或 SV 型多纤维布代替相对应的 ISO 105-F10:1989 的 DW 型多纤维布;
- e) 将符合三级水要求的“去矿物质水”改为“蒸馏水”;
- f) “试验报告”中增加了“贴衬织物的型号”、“试验人员、日期”。

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a)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 b)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海宁市三星皮业有限公司、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丹云、俞立峰、庄君新、张亚红、程伟。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皮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2008, ISO 105-A02:1993, IDT)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 ISO 105-A03:1993, IDT)

GB/T 7568.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7部分:多纤维(GB/T 7568.7—2008, ISO 105-F10:1989, MOD)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QB/T 2707—2005, ISO 2419:2002, MOD)

3 原理

两片分别被浸透在蒸馏水中的被测试样和贴衬织物,浸透取出后,将贴衬织物沿被测试样的每一边平放。将组合试样放入合适的装置中,在一定温度、一定压力下保持一定的时间,试样和贴衬织物随后被干燥,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的沾色用灰色样卡评级。

有涂层的皮革可以涂层完好测试,也可以涂层破坏后测试。

4 试剂和材料

4.1 贴衬织物,符合 GB/T 7568.7 的 SW 型或 SV 型多纤维布。

4.2 蒸馏水。

4.3 碳化硅砂纸,180 目(P180)。

4.4 灰色样卡,符合 GB/T 250 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和符合 GB/T 251 的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5 装置

5.1 试验装置,可给试样一个均匀的 1.23 N/cm^2 的压力。

5.2 烘箱,可保持 $37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

5.3 真空干燥器或其他适合抽真空的玻璃容器。

5.4 真空泵,可在 4 min 内把真空干燥器抽到 5 kPa。

6 程序

6.1 如果皮革有涂层且需要涂层被破坏后测试,按以下准备试样:

切割一片约 $120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的皮革,涂层朝下平放在放有一片 $150 \text{ mm} \times 200 \text{ mm}$ 砂纸的平台上,

均匀地在皮革上施加 1 kg 的力并使其在砂纸上往复摩擦运动 10 次(往、返记作 1 次),直线行程为 100 mm。

用毛刷清理皮革毛糙部位,从皮革的毛糙部位切割下一片 100 mm×36 mm 的试样。

涂层被破坏的情况应在报告中注明。

注:熟练后,用手持砂纸磨皮革能达到同样的毛糙效果。

6.2 如果皮革没有涂层或者皮革有涂层但是需要涂层完好情况下试验,只需简单地切割下一片 100 mm×36 mm 的试样。

6.3 切割一片或两片贴衬织物,尺寸 100 mm×36 mm。

6.4 把试样和贴衬织物分别浸入盛有蒸馏水的容器中(如果同时试验超过一片试样,几片贴衬织物可以浸在同一个容器中,但是每片试样应浸在不同的容器中)。把容器放入真空干燥器,4 min 内抽真空到 5 kPa,保持 2 min 后恢复正常压力。再继续重复此过程两次。把一片贴衬织物平摊在一片玻璃板上,再将皮革试样测试面朝下覆盖在贴衬织物上,如果皮革的两面都要被测试,那么在皮革试样上再覆盖一片贴衬织物,再用一片玻璃板盖上组合试样。

6.5 将 4.5 kg 的重锤放入烘箱中,在 $37\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条件下预热至少 1 h。把夹在两片玻璃板之间的组合试样装入试验装置,压上 4.5 kg 重锤并向每边倾斜试验装置约 30° 几秒钟,去除多余的蒸馏水(当同时试验几组组合试样时,应确保每组试样均放在两片玻璃板的中心,使试样受力均匀)。将受力的试验装置放入烘箱中,在 $37\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条件下保持 3 h。

6.6 3 h 到后,取下重锤,将组合试样从试验装置中取出,在一个角上用钉书钉钉住。除了钉书钉处外,试样和贴衬织物在其他部位不应接触,挂在 QB/T 2707 规定的标准空气(温度为 $20\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65%)中干燥。

6.7 用符合 GB/T 251 的灰色样卡评定贴衬织物的每种纤维上的沾色牢度,用符合 GB/T 250 的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牢度。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编号;
- b) 对试验皮革类型的描述;
- c) 指明测试皮革的哪一面;
- d) 是否有涂层,如果有,涂层是否被破坏;
- e) 贴衬织物的型号、贴衬织物的沾色牢度,分别给出每种不同纤维的沾色牢度;
- f) 试样的变色牢度;
- g) 与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的任何偏离;
- h) 试验人员、日期。